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同心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同) 应急告〔2025〕S-01-03号

王亚军：

现查明，你存在下列行为：2025年6月26日16时47分许，同心县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约330万元。你作为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调查询问笔录26份；事故发生现场照片8张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7份以及《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“6·26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同政函〔2025〕27号）1份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捌角（¥12501.8）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同心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同心县利民街1号

联系人：顾勇 联系电话：13079549984 邮政编码：751300

同心县应急管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